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2號

聲請人 陳卿子

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被告 張錫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2年12月20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658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71號），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漏未附如本裁定後附之附件（「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」），茲更正並附加前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 官 黃靖歲

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鄭如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